**自行清潔切結書**

 （機關/學校/立案之人民團體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000月 日 時，共計 天，向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借用 □府前廣場 □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□市政大樓一樓正 門口 □一樓川堂，辦理 活動，承諾遵守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事項，且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清掃整理完畢並恢復原狀，若無法自行清潔恢復原狀，則同意由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委託清潔公司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或另行繳納。

立 切 結 書 單 位 ：

立切結書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 | 分 | 證 | 字 | 號 | 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地 |  |  |  | 址 | ： |
| 電 |  |  |  | 話 | ： |

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